

建設廳
秘書室

46

示批 辦擬 由事

為復本縣并無日籍技術員二無從填報祈鑒核備查

附件

巴東縣政府代電

建字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奉鈞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1820號訓令以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電頒征用日籍技術員二志願留華調查表仰于文到

二日內填報等因二查本縣并無日籍技術員二無從填報謹復鑒核巴東縣代

行縣長林逸岑卯皓建印

75.7

8898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收發

35年7月(星期) 時
省建字第 3576 號